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2月10日 110學年度第一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年12月27日 110學年度第一屆第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115年6月16日 114學年度第二屆第9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5年6月23日 114學年度第二屆第7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為使半導體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，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立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每屆任期三年，**連選得連任**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院長一人，由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政府代表五人，由教育部聘派。
 - 三、產業代表五人，由校長提名資助本院之企業代表經本院監督委員會同意。
 - 四、專任教師代表三人，由校長提名經本院監督委員會同意。
 - 五、研究學院學生代表一人，由校長提名經本院監督委員會同意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，並主持會議；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應與被代理人具第三條相同之身分類別，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委員出缺時，應依第三條辦理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七條 為提升溝通效率、撙節公務資源，會議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或採實體及視訊並行方式進行。會議簽到退得採視訊截圖、電子或紙本等可資確認之方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本院院長之提名。本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。
- 二、 本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。
- 三、 本院經營方針之訂定。
- 四、 本院產學評議會委員聘任之同意。
- 五、 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。
- 六、 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。
- 七、 本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。
- 八、 本院續辦、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。
- 九、 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。
- 十、 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一、 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二、 本院人員聘任、薪資、兼職、借調、資格審查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三、 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。
- 十四、 本院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五、 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、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。
- 十六、 本院產學評議會之組成與其設置、成員資格、任期、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。
- 十七、 前十七款以外本辦法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十八、 其他於不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，經本會決議增列之職權。

前項第三款規定，應報本院監督委員會備查。

第九條 為辦理院長任期屆滿之選任作業，必要時得於本會任期屆滿前成立下屆管理委員會。

前項提前成立之管理委員會，其權限僅限於辦理下任院長提名相關事項，其餘事項仍應由當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依職權審議。

管理委員會之任期如有調整之必要，得依程序，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，方得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本院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